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度 高教深耕計畫 - 執行成果紀錄

分項計畫	3-3.3：提升職涯關鍵力、優化創業培力基地
活動名稱	司法數位化下法律人之因應
活動日期	113 年 11 月 12 日
活動時間	下午 8 時 10 分~下午 22 時 10 分
活動地點	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2F11 室
活動內容	<p>一、 活動說明：</p> <p>黃馨萱律師於 108 年同時考取律師及書記官資格，隨後選擇從事書記官工作，並在職場中親身見證了司法數位化的變革。在司法院推動司法數位化的背景下，黃律師結合自身經驗，與學生分享了如何在大學期間提前了解這一趨勢。她建議學生可以透過修讀與數位法務相關的課程、參與法律科技論壇，或是實習於數位化程度較高的法律單位，以建立對司法數位化的初步認識，並在未來職涯中掌握優勢。</p> <p>針對實務中卷證資料的數位化，她分享了書記官如何透過數位系統，將傳統的紙本卷證轉換為電子檔案，並優化歸檔、調閱和分析的流程，提升案件處理的效率。數位化系統不僅簡化了書記官的工作流程，也讓律師在辦案時能更迅速地掌握卷宗內容，提升工作效率與協作性。在會議中，同學們踴躍提問，包括如何在開庭中快速掌握案情、書記官對律師的支持作用等。此外，有同學詢問書記官和公證人考試的差異。黃律師指出，書記官主要負責法庭事務和卷證處理，而公證人則專注於核證文件的真實性和法律效力。</p> <p>黃律師也強調，司法數位化是不可逆的趨勢，具備數位技能的法律專業人才將更具職場競爭力。同學們不僅要在校期間加深對數位技術的理解，更應該關注數位技術在司法領域中的應用，這將成為未來職場的重要優勢。她的演講讓與會同學深刻體會到司法數位化對於法務工作的深遠影響，並為自身的職涯規劃帶來了許多啟發。</p> <p>二、 主講人：黃馨萱律師</p> <p>三、 活動流程：</p> <p>20:10-21:00</p> <p>針對司法數位化有所了解，並且未來擔任實務工作，如何將卷證資料加以數位化，與會同學踴躍發言，針對書記官如何在開庭中掌握案情、書記官工作對於律師工作之幫助。</p> <p>21:00-22:10 書記官與公證人考試之差別等問題詢問，對於同學未來職場競爭力，以及司法數位化等重大趨勢，都有很深入的了解。</p>

活動成效

- 一、活動參與人次：60 人
- 二、活動整體滿意度：4.5

活動照片

(至少 2 張並檢
附說明)



同學認
真聽講



同學提
問

活動紀錄：沈宛璇